玉山銀行帳戶自動扣繳信用卡費約定條款	本行帳戶自動扣繳信用卡款申辦網頁條款	網路銀行委託貴行帳戶扣繳信用卡帳	說明
		款約定條款	
申請人茲同意授權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申請人為便於支付持有玉山信用卡及持卡消		說明自動扣繳
公司(以下簡稱玉山銀行)自申請人指定之	費所應付之各款項,授權玉山銀行自您於玉		帳戶種類。
玉山銀行同戶名臺幣活期/活期儲蓄存款帳	山銀行開立之本人帳戶內自動轉帳支付,並		
戶(含數位帳戶,以下簡稱自扣帳戶)內,	同意如下:		
自動轉帳支付申請人所持有之玉山銀行名			
下信用卡正卡及其附卡一切臺幣消費帳款,			
並同意如下:			
第1條	第1條	第1條	本約定條款不
本約定條款所指之信用卡正卡及其附卡一	申請人同意玉山銀行按期自您指定開立於本	立約人(正卡持卡人)可在貴行網路銀	含雙幣卡自動
切臺幣消費帳款,包含但不限於玉山銀行	行之存款帳戶自動轉帳扣繳您所持有本行各	行線上申請自玉山銀行之本人臺幣活	扣繳。
雙幣信用卡之臺幣消費帳款,惟不含雙幣	類信用卡產品之消費帳款,並依您所勾選之	期儲)存款帳戶按期自動轉帳扣繳信	
信用卡之外幣應付帳款。有關雙幣信用卡	「應繳總金額」或「最低應繳總金額」金額	用卡帳款、或其後變更或終止扣繳等	
之外幣應付帳款自動扣繳服務,請依玉山	辦理自動轉帳扣繳。	事宜;如擬變更或終止之前已書面授	
銀行雙幣信用卡特別約定條款為準。		權自動轉帳扣繳信用卡款項者,亦可	
		選擇線上辦理變更或終止。如因約定	
		內容不全、錯誤或其他原因,致貴行	
		無法辦理轉帳,則一切責任概由立約	
		人負責。	
第2條	第2條	第2條	重複申請以最
申請自動扣繳服務僅得選定單一自扣帳戶,	如申請人前述帳戶餘額不足而未如期補足或	立約人同意授權貴行按期自您指定開	後申請並生效
若有重複申請,將以最後申請並生效之帳戶	其他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原因,致不能如期支	立於貴行之存款帳戶自動轉帳扣繳您	的帳戶進行扣
進行扣繳,玉山銀行將於完成相關設定作業	付帳款,玉山銀行並無代為付款、抵扣或墊	所持有貴行各類信用卡產品之消費帳	繳。

後發送簡訊通知,並告知自動扣繳服務生效	款之義務。且因此而產生之違約金、循環息	款,並依您所勾選之「應繳總金額」	
於最近一期或下一期的帳單繳款截止日。於	及其他費用,均由申請人負責支付。	或「最低應繳總金額」金額辦理自動	
自動扣繳服務生效前,申請人仍應自行繳		轉帳扣繳。	
款,以免產生循環信用利息或違約金。			
第3條	第3條	第3條	帳戶餘額不足
於自動扣繳服務生效後,授權玉山銀行得免	如申請人因辦理自動轉帳扣繳致動用帳戶質	如立約人帳戶存款餘額不足而未如期	時,會將當時
憑申請人之存摺或取款條,每月於信用卡帳	借或透支功能,而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費用,	補足或其他可歸責於立約人之原因,	帳戶餘額全數
單繳款截止日當天從自扣帳戶轉帳扣繳約	均由申請人負責支付。	致不能如期支付帳款,貴行並無代為	扣繳,含帳單
定之「應繳總金額」或「最低應繳總金額」。		通知、付款、抵扣或墊款之義務。且	繳款截止日當
若自扣帳戶之存款不足額時,玉山銀行會將		因此而產生之違約金、循環息及其他	天連續扣款三
當時自扣帳戶之餘額全數扣繳,且就仍不足		費用,均由立約人負責支付。	次,申請人應
之部分將連續三個工作天(含帳單繳款截止			就不足部分自
日當天)從自扣帳戶中扣款三次,若仍有不			行繳款。
足,申請人應就不足部分自行繳款補足。			
第 4 條	第4條	第4條	若因帳戶餘額
若自扣帳戶餘額不足而未如期補足或	和繳日當日若扣款金額不足時,將連續三次	如立約人因辦理自動轉帳扣繳、扣款	不足,因而產
其他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原因,致不能如	扣款,應繳款項若未於扣款的三天內扣足,	時若帳戶餘額不足支付應繳費用,且	生違約金、循
期支付帳款,玉山銀行並無代為付款、	請以其他方式繳款、逾繳款截止日繳款仍將	該帳戶已申請開放質借功能或與貴行	環息須由申請
抵扣或墊款之義務,且因此而產生之違	視為逾期。	訂有透支契約者,致動用帳戶質借或	人自行負責。
約金、循環息及其他費用,均由申請人		透支功能,而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費	
自行負責。		用,均由立約人負責支付。	
第 5 條	第5條	第 5 條	若帳戶已開放
若申請人自扣帳戶餘額不足支付應繳金額,	辦妥自動轉帳扣繳信用卡款後,次月對帳單	立約人同意確保貴行不致因擔任立約	質借,或有訂
且自扣帳戶已開放質借功能,或申請人與玉	會明示扣繳帳號及扣繳日期,請不需另行繳	人之付款代理人而負擔任何費用或遭	有透支契約,
山銀行訂有透支契約,致動用質借或透支功	款,避免重覆扣款。	受任何損失,惝貴行因此發生任何費	帳戶餘額不足
			1.11 11-6
能者,將可能產生利息或其它費用。		用或遭受任何損失,立約人當立即如	支付,可能動
能者,將可能產生利息或其它費用。		期或遭受任何損失,立約人當立即如 數償還貴行。	支付,可能動 用質借或透支

第6條	第6條	第6條	申請人同意因
申請人知悉並同意玉山銀行不因受託辦理	申請人同意確保玉山銀行不致因擔任申請人	立約人指定扣繳帳戶已結清銷戶,並	可歸責於申請
自動扣繳服務而負擔任何費用或遭受任何	之付款代理人而負擔任何費用或遭受任何損	繳清所有應付之各款項,原授權之自	人事由致本行
損失,若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玉山銀	失,倘本行因此發生任何費用或遭受任何損	動轉帳約定即失效。	受損失,應負
行遭受任何損失,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	失,申請人當立即如數償付玉山銀行。		損害賠償責
任。			任。
第 7 條	第7條	第7條	如申請人欲變
申請人若欲變更自扣帳戶、約定之「應繳總	申請人如欲變更扣繳款帳號、金額或因扣繳	立約人同意所有消費帳單均依本條款	更或終止自扣
金額」或「最低應繳總金額」等事項,或欲	帳號銷戶或其他原因欲撤銷本授權行為時,	規定辨理。	服務可透過網
終止自動扣繳服務時,請至網路銀行或透過	需另填書面資料通知玉山銀行信用卡暨支付		路銀行或是於
玉山銀行官網下載「玉山銀行信用卡自動轉	金融事業處。		官網下載授權
帳授權書」, 填寫完畢後郵寄至玉山銀行信			書郵寄至本
用卡暨支付金融事業處。於前述變更或終止			行。
生效前,申請人同意仍依本約定條款辦理			
之。			
第 8 條	第8條	第8條	申請人名下玉
若申請人之全數玉山銀行信用卡(含正、附	如正卡人及其附卡人所有卡片停用,並繳清		山信用卡全數
卡)皆停卡且皆無欠款達六個月(含),或	所有應付之各款項,原授權之自動轉帳約定	如立約人於網路銀行線上申請辦理終	停卡,或帳戶
自扣帳戶已銷戶之情形,玉山銀行將自動終	即失效。	止自動轉帳扣款,但該次申辦生效日	銷戶,將停止
止自動扣繳服務,且不另行通知。		尚未屆至時,則自申辦日至生效日該	自動扣繳。
		段期間·您將無法辦理新增自動扣	
		款、變更扣款帳號、異動應繳總金額	
		或最低應繳總金額等。	
第9條	第9條	第9條	若申請人申請
申請人於申請自動扣繳服務時,若尚非玉山	申請人同意正卡人及其附卡人所有消費帳單	若立約人原先已書面約定以其他銀行	時尚未持有玉
銀行信用卡正卡持卡人而係於新申請信用	均依本同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之臺幣活期(儲)存款帳戶為自動授	山信用卡,自
卡之同時申請自動扣繳服務,事後申請人所		權扣款之帳戶,一經網路銀行線上變	動扣繳申請將
申請之信用卡未獲核發者,玉山銀行僅自申		更或終止自動扣款,如欲恢復該他行	保留三個月,

請人依本約定條款辦理自動扣繳服務之申 請之日起,保留自動扣繳服務申請三個月, 期間屆滿若申請人仍非玉山銀行信用卡正 卡持卡人,上述申請將自期滿之日起自動失 效,玉山銀行不另通知。

帳戶之自動和繳功能者,仍須以書面 辦理。另如立約人不具有網銀交易權 限者,不論原先約定以貴行或他行帳 户辦理自動和款,一經終止,如欲恢 復自動和款,須以書面文件重新申 辨。

三個月內若核 卡,自動扣繳 即生效。

第 10 條

申請人同意其為申請自動扣繳服務所提供 / 線上簽署申請書適用條款(如與其他條款抵 之個人資料,玉山銀行得於辦理自動扣繳服 | 觸, 本條款優先適用) 務範圍內為蔥集、處理及利用,並已詳閱「玉 (一)本申請書為信用卡契約之一部分,與信 山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法定告知 事項」。

第 10 條

用卡契約具有相同之效力。

(二)申請人及玉山銀行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 表示方法,依本申請書交換之電子文件,其 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三)申請人及玉山銀行應保存所有電子融資 相關之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直實性及完整 性。玉山銀行對於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 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至少為正卡 人及其附卡人所有卡片停用, 並繳清所有應 付之各款項後五年。

(四)申請人及玉山銀行同意以符合電子簽章 法之簽章,或以「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 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所訂之安全規範,作 為申請人身分識別與同意申請條款之依據, 無須另行簽名或蓋章。

(五)為維護申請人權益,申請人對本服務有 所疑義時,除書面外,亦得透過下列方式向 玉山銀行提出申訴或反映意見: 玉山銀行客

第10條

如立約人已持有貴行信用卡且已辦理 自動和繳,而仍網路銀行線上申請指 定由立約人於貴行之臺幣活期 (儲) 存款帳戶(與立約人原書面指定之自 動轉帳扣繳帳戶不同) 自動轉帳扣繳 信用卡帳款者,即視為變更自動轉帳 和繳之帳戶,並以本次申請指定之貴 行臺幣活期 (儲) 存款帳戶及所指定 之「應繳總金額」或「最低應繳總金 額,金額為準。

申請人同意 其提供自動扣 繳所提供之個 人資料為本行 所使用,並已詳 閱個人資料法 定告知事項。

	服中心或各營業單位或網址:		
	https://www.esunbank.com/zh-tw/personal		
第 11 條	第 11 條	第 11 條	申請人可透過
為維護申請人權益,申請人對自動扣繳服務	倘若因申請人填寫帳戶號碼錯誤或帳戶事故	立約人透過網路銀行申請帳戶自動轉	訪客留言板反
有所疑義時,得透過玉山銀行官網訪客留言	導致申請失敗,玉山銀行不負任何延遲責	帳扣繳信用卡款後,不因存款帳戶印	映意見。
板向玉山銀行提出申訴或反映意見。	任。	鑑、金融卡遺失或變更等事由而失其	
		效力,其機關或法人組織、負責人等	
		變更者亦同。	
		第 12 條	
		立約人於網路銀行線上申請/變更/終	
		止自動扣繳信用卡帳款之申請,經核	
		准生效後,將於最近一期繳款截止日	
		生效。	